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6年12月2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5万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7元/股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8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日，授予156名激励对象9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9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4、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和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最终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396.17万股，授予价格3.06元/股，激励对象人数84人。同时，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调整为45万股。

5、2016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刘焕章董事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5万股，授予价格为3.4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宏昌电子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1-2项列举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刘焕章董事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5万股。

三、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5年12月23日，公司201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由30万股调整为45万股。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已获批准，此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年12月2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焕章	董事	45	100%	0.07%
合计		45	100%	0.07%

3、授予价格：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7元/股。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6.93元的50%确定，为每股3.47元。

4、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5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

5、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根

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p> <p>① 相比2014年，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p> <p>② 相比2014年，公司2016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20%；或</p> <p>③ 相比2015年，公司2016年市值的降低率不高于上证指数降低率的80%；</p>
第二个解锁期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p> <p>① 相比2014年，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p> <p>② 相比2014年，公司2017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30%；或</p> <p>③ 相比2016年，公司2017年市值的降低率不高于上证指数降低率的80%。</p>

“公司市值”及“上证指数（SH.000001）”为当年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该项指标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或降低率”及“上证指数”的“降低率”是指考核年度该项指标与2014年度值相比的增长率或降低率。公司2014年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为296609万元，上证指数的算术平均值为2238.215。

公司年度平均市值以当年各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时市值（即收盘价×总股本）的平均数作为计算基础；但若公司于考核年度内发生增发新股、配股、可转债转股情形的，在计算总市值时，因上述情形产生的新增市值不计算在内。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公司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公司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根据《宏昌电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6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份额 (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45	39.53	2.65	29.79	7.09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认购预留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刘焕章董事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依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价格确定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

排。

5、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 6 名关联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刘焕章董事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

九、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刘焕章董事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16年12月2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刘焕章董事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5万股。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授予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及监事会的审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予以确认。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